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6类、81项)

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66项	
1	1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2	2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3	3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4	4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处罚	
5	5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6	6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7	7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8	8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9	9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及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和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10	10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11	11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12	12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13	13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14	1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5	15	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16	16	对用人单位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和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处罚	
17	17	对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8	18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19	19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20	20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21	21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22	22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23	23	对用人单位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24	2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25	25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26	26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7	27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8	28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29	29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30	30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31	31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32	3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33	33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34	34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35	35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36	36	终身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37	37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38	38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39	39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40	40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41	41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42	42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43	4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44	44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45	4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46	46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47	47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处罚	
48	48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49	49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50	5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51	51	违反《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52	5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53	53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54	54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藏、毁灭证据的；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的处罚	
55	55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56	5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57	57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58	58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59	59	对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处罚	
60	60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61	6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62	62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63	6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64	64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65	65	将本人的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66	66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1项	
67	1	加处罚款、滞纳金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4项	
68	1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69	2	职业培训补贴给付	
70	3	稳岗补贴给付	
71	4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六、行政检查	共7项	
72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73	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74	3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75	4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76	5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77	6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78	7	对技工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1项	
79	1	工伤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2项	
80	1	失业登记	
81	2	就业登记	